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达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93 号），隆达股份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6,171.428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9.0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411,794,296.88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210,522,712.4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201,271,584.4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中汇验字[2022]号第 600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72,486.58 万元，其中支付发行费用 21,052.27 万元，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40,965.85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万元，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10,468.46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12,406.8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20,127.1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4,982.25
	利息收入净额	B2	940.7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983.60
	利息收入净额	C2	121.8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0,965.8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062.5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80,223.8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2,406.80
差异		G=E-F	167,817.08

差异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万元，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10,468.46 万元，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 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 2,651.38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安镇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2 年 6 月 30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厚桥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

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51620188000073838	29,678,970.29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安镇支行	1103025719200607250	97,099.59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322000650013001001291	505,798.97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厚桥支行	10651001040011561	93,714,670.85	募集资金专户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392100001197	71,360.38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24,067,900.0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40,965.8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的募集资金为 0 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

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证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类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2024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及赎回、转让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类别	购买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转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厚桥支行	大额存单	14,000.00	2023.09.08	2026.09.08	2.65%	是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01.04	2024.04.04	2.80%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01.08	2024.04.08	2.85%	是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大额存单	5,000.00	2024.01.16	2027.01.16	2.90%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0	2024.04.30	2024.05.07	1.35%	是
合计	—	28,000.00	—	—	—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 60,000.00 万元，
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委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	20,000.00	2022.08.31	2025.08.31	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	20,000.00	2023.01.12	2026.01.12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	10,000.00	2022.08.24	2025.08.24	否

无锡新区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厚桥支行	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	5,000.00	2023.09.08	2026.09.08	否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	5,000.00	2024.01.16	2027.01.16	否
合计			60,000.00			

注：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均可提前赎回。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且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6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6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8亿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3.3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流已从募集资金账户全部转出，其中归还银行贷款83,322.88万元，支付货款16,677.12万元。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公司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

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完成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493,198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6,857,143 股的比例为 2.63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7.95 元/股，最低价为 11.7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04,676,271.2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暨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年产 1 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的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的变形高温合金原设计产能建设规模由 6,000 吨调整为 3,000 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暨出售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1 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的技术改造项目”中涉及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厂房进行出售，公司将资产出售事宜中所涉及的全部资金存入该募投项目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按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专项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暨出售部分资产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具体变更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5]5347 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隆达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隆达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隆达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0,127.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452.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434.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增年产 1 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的技术改造项目	是	85,530.00	65,706.88	65,706.88	5,745.51	34,593.34	-31,113.54	52.65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否	8,470.00	8,470.00	8,470.00	238.09	372.51	-8,097.49	4.40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	6,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120,127.16	120,127.16	120,127.16	38,468.47	110,468.47	-9,658.6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20,127.16	200,304.04 注 4	200,304.04 注 4	44,452.07	151,434.32	-48,869.7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新增年产 1 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的技术改造项目”建设的场所中,部分空间拟用于研发,目前该项目尚处建设期,因此“新建研发中心项目”设备购置和研究试验放缓,导致投资进度比例较低。							
项目可行性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新增年产 1 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的技术改造项目”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的最新建设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产品所属行业、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变形高温合金原设计产能建设规模由 6,000 吨调整为 3,000 吨，对应投资金额由 85,546.05 万元调整为 65,706.88 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及 2024 年 9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三）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五）之说明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八）之说明

注 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上表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合计金额差异原因为：公司因“新增年产 1 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的技术改造项目”中的变形高温合金原设计产能建设规模由 6,000 吨调整为 3,000 吨，对应投资金额由 85,546.05 万元调整为 65,706.88 万元，影响投资金额 19,839.17 万元。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增年产 1 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的技术改造项目	新增年产 1 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的技术改造项目	65,706.88	65,706.88	5,745.51	34,593.34	52.65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5,706.88	65,706.88	5,745.51	34,593.34	52.65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公司依据“新增年产 1 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的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最新建设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产品所属行业、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变形高温合金原设计产能建设规模由 6,000 吨调整为 3,000 吨。</p> <p>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p> <p>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公司”）与无锡金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无锡金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向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购买资产之意向金协议》及《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与无锡金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1 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的技术改造项目”中涉及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厂房进行出售，该部分资产由公司募集资金投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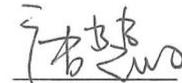
	<p>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4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拟转让在建工程及部分土地使用权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4)第 01-864 号）。报告显示，采用成本法评估在建工程、市场法评估土地使用权，最终在建工程及部分土地使用权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合计 67,826,400.00 元（不含交易税费），含 9%增值税销项税的评估结果为 73,930,776.00 元，评估结论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4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对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TB 楼项目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权的成本投入及款项支付情况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中汇锡专审[2024]0104 号）。</p> <p>基于上述报告，双方确定目标资产交易作价（含税）73,930,776.00 元。其中，交易买方支付应付未付的工程款尾款（含税）17,594,695.89 元，向卖方支付价款（含税）56,336,080.11 元（未含评估基准日至合同签署日新增费用，该费用经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并出具报告后，在 17,594,695.89 元额度内调整最终支付价款）。截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收到无锡金开资产支付的交易款共计 58,806,548.38 元，交易款项（含尾款）全部收讫，资金存入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按相关法规专项管理。</p> <p>本次资产交易事项已经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马军


唐慧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